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4]41015号

---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4]41015号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路维光电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路维光电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路维光电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路维光电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路维光电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41015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蓝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3,816.20	186,918.89	-35,59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06,175.06	23,706,688.96	14,883,477.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661,563.90	2,156,032.1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1,870.0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0,636.71	26,283.88	2,769,352.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00,244.54	-7,338,806.77
小计	31,984,559.47	25,897,549.29	10,278,426.9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536,643.77	2,455,776.40	-220,815.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18,969.71	4,667,596.13	5,754,619.16
合计	24,328,945.99	18,774,176.76	4,744,623.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武印

张鹏

张坤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姓名 韩雁光  
Full name 韩雁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8-19  
Date of birth 1981-08-19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38119810819001X  
Identity card No. 4113811981081900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韩雁光 2022  
会员号: 110002400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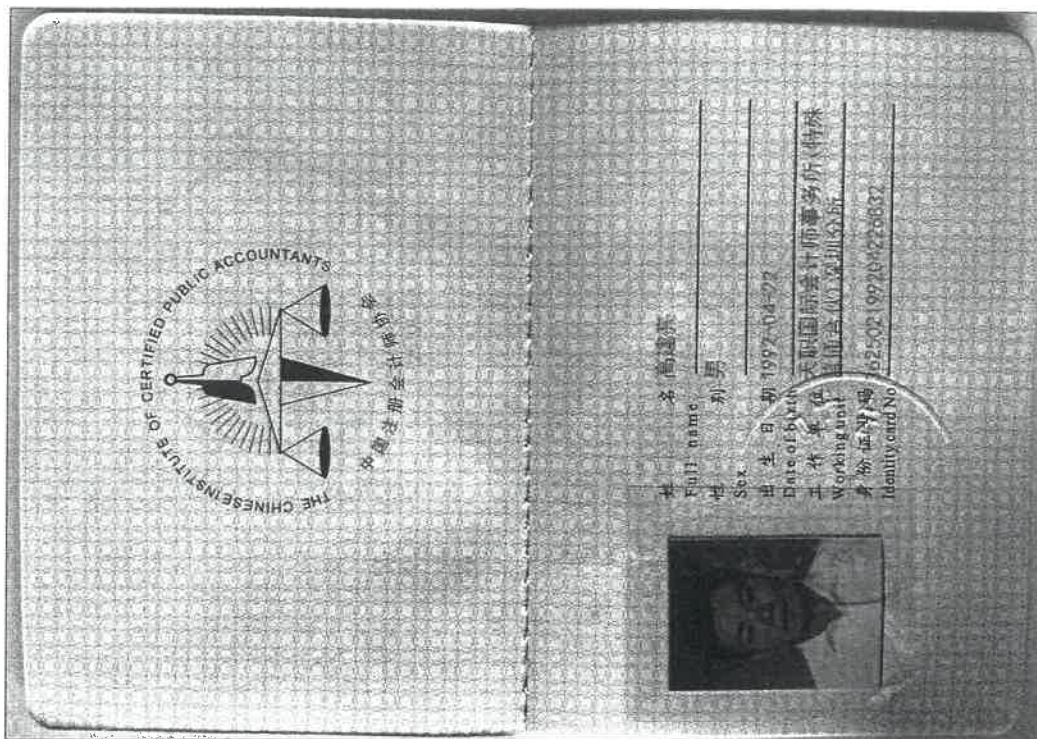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4001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2年8月换发



证书编号: 1101015009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高建亮  
11010150097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